柳 城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6〕47 号

关于柳州市星晶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改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星晶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地块 4，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新增复合碳源溶液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高能醇基液体燃料、5 万吨低 COD 碳源溶液和 2 万吨高 COD 碳源溶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混配车间新增 1 台容积为 50 立方米的搅拌罐）；环保工程（改建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3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

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详见《报告表》。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0万元，占比8.00%。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通知书。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经槽罐车自带气相回收装置回收；储罐“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搅拌工序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收集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一同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外排的臭气浓度能够达到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外排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

（五）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混配釜、搅拌罐、泵机、制氮机、柴油发电机、环保风机等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七）须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规范的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等的收集和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八）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参照 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要求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须对工艺、管道、设备、设施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须对危废暂存间、项目混配车间、储罐区、装卸平台、事故应急池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对初期雨水池和化粪池等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区和厂区道路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漏处理。按照 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附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及《报告表》的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7-450222-04-01-115244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